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2025/2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5

第一章 征集公告6

 一、项目基本情况6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6

 三、获取招标文件8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8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8

 七、其他补充事宜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

 1. 总则19

 1.1 适用范围19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资金落实、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19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19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19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19

 1.6 入围费用20

 1.7 分包20

 1.8 响应和偏差20

 1.9 语言文字20

 1.10 计量单位20

 1.11 保密20

 2. 征集文件20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20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20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21

 3. 响应文件21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21

 3.2 响应报价21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22

 3.5 资格审查资料22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22

 3.7 响应文件编制22

 4. 响应22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22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22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23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23
5.2 资格审查工作	23
5.3 评审工作	24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
6. 授予框架协议	25
6.1 入围结果公告	25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5
6.3 入围通知书	26
6.4 履约保证金	26
6.5 签订框架协议	26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26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6
7. 纪律和监督	27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8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28
1. 资格审查	29
2. 资格审查标准	30
3. 资格审查程序	30
二、 评审办法前附表	30
评审办法前附表	30
1. 评审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审程序	42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9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一、响应函	98
二、响应一览表	99
三、响应承诺函	100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2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3
五、服务方案	104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05
七、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106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08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8
十、其他材料	109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110

1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0

11.2 资格承诺声明函..... 111

11.3 信誉承诺..... 111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13

11.5 信用信息查询..... 114

11.6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11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4000000.00	14000000.00	是	14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	B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6000000.00	6000000.00	是	6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拟选聘征集 5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20 家会计事务所，承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 个年度内委托的审计任务。

5.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3 采购范围：

A 包：具体采购范围为：①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服务；②党工委、管委会临时交办任务等；

B 包：具体采购范围为：①财务收支审计；②竣工决算审计；③资产负债损益审计；④其他专项审计；⑤党工委、管委会临时交办任务等。

5.4 入围供应商数量：A 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50 家；B 包：会计师事务所：20 家。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5.7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5.8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根据征集人工作需求。

5.9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5.10 最高控制单价：100%。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B 包：具备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其他资格要求：

信誉承诺：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审计服务相关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政府审计机关和财政评审部门曾经委托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3 信誉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B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每家入围单位 7000.00 元收取，入围供应商应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系人：李彦华

联系方式：0371-86190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贺琰舒 陈红娜 贺东亮 乔灿 贺献伟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13526830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琰舒 陈红娜 贺东亮 乔灿 贺献伟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13526830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系人：李彦华 联系方式：0371-861909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贺琰舒 陈红娜 贺东亮 乔灿 贺献伟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13526830077 电子邮箱：hnwxzx@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2
1.1.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两个包，其中 A 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B 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根据征集人工作要求
1.3.1	采购范围	A 包： 具体采购范围为：①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服务；②党工委、管委会临时交办任务等； B 包： 具体采购范围为：①财务收支审计；②竣工决算审计；③资产负债损益审计；④其他专项审计；⑤党工委、管委会临时交办任务等。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	A 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50 家 B 包：会计师事务所：20 家 说明：如出现排序并列的情况，并列供应商一并入围，个数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后不再计数。例如 A 包排名 49 的共有三名供应商并列，这三名供应商一并入围，后续排名将不再入围。
1.5.2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A包：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63 家时，取 50 名（如出现排序并列的情况，并列供应商一并入围，个数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后不再计数。例如排名 49 的共有三名供应商并列，这三名供应商一并入围，后续排名将不再入围）；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63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B包：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25家时，取 20名（如出现排序并列的情况，并列供应商一并入围，个数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后不再计数。例如排名19的共有三名供应商并列，这三名供应商一并入围，后续排名将不再入围）；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25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征集文件外，征集人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注：1. 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征集人应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征集人不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看。
3.2.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为<u>折扣率报价</u>。 例如：响应报价按照计费标准的 90%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 90%。 最高限价为 100%。（计费标准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0 款规定）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1）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或盖单位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递交)。
5.1.1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7人,征集人授权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 说明:1.直接选定的方式:①第一轮按第一阶段入围顺序轮候,每个入围供应商在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②后续项目根据考核结果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因本项目具体数量无法确定,征集人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的数量、金额,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考虑。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A包: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2)与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B包: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审计情况的; (2)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6.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8.2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 保密：由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征集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征集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供应商知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征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
8.3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8.4	征集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

		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每家入围单位 <u>7000.00</u> 元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入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
8.6	本项目所属行业	A 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B 包：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8.7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8.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承诺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在考核过程中若发现其有虚假应标或造假等行为时，征集人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8.9	成交公告	征集人将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8.10	服务费计费标准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下述计费标准，供应商报价即采用折扣率报价。 服务费计取方法：<u>按照以下计费标准*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u>	

	计费标准: A 包: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表后附件 1: A 包: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服务计费标准 B包: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表后附件2: B包: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计费标准
8.1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要求,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12	项目适用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适用于预算金额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 预算金额达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实行分散采购。

附件 1：A 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服务计费标准（审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计取）：

（一）竣工决算中工程价款结算审计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竣工决算中工程价款结算审计项目服务费
送审金额≥五亿元	服务费=（基本费+审减费）×80%
送审金额<五亿元	服务费=（基本费+审减费）
备 注	上述基本费和审减费计算方法如下 ①审查基本费计算方法：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计算； ②核减工程费计算方法：按核减投资额 500 万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 3.5%计算；核减投资额 500-1000 万元部分按核减额 3%计算；核减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核减额 2.5%计算，累退计算。

（二）跟踪审计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跟踪审计服务费：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规定。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建安工程费	9.5‰	6.5‰	5‰	4‰	2.8‰	2‰

附件2：B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计费标准：

1. 财务收支审计(含经济责任、基建财务收支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服务费:按照涉及金额的0.05‰-1.5‰(其中竣工决算审计不含已审定的结算部分金额)，按下表实行分段累退计算：

序号	划分标准（万元）	计费比例
1	0-5000	1.5‰
2	5001-10000	0.8‰
3	10001-50000	0.25‰
4	50001-100000	0.1‰
5	10亿以上	0.05‰

2. 经济责任审计如果与专项审计同时进行，在专项审计的基础上，按照经责涉及年度20000元/年的标准增加费用。经济责任审计如果单独进行，则按照上表所列标准计费。

3. 如遇工作需要，需按时计收费的，标准如下（**此项不适用折扣率报价**）：

- A. 注册会计师（担任副主任会计师以上）500-600/人/天
- B. 注册会计师（担任部门经理）400-450/人/天
- C. 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经理）350-400/人/天
- D. 一般注册会计师 200-300/人/天
- E. 助理人员（中、初级） 100-200/人/天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资金落实、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进行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征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方法；
- （4）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报价。

3.2.2 响应报价应是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折扣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 90%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 90%；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响应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3.2.6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0 款规定计费标准*折扣率报价计取服务费。

3.2.7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应同时修改响

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和提交。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4 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开标时间截止，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5.1.5 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2.2 信用记录查询：

5.2.2.1 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

5.2.2.2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5.2.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3.5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外，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A 包：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其他资格要求	信誉承诺：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审计服务相关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政府审计机关和财政评审部门曾经委托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响应承诺函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不接受联合投标	未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 包：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性检 查评 审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财政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其他资格要求	信誉承诺：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审计服务相关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政府审计机关和财政评审部门曾经委托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响应承诺函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不接受联合投标	未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且承诺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未承诺的或未加盖单位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

3.3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二、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

A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规定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5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50分 响应报价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技术部分 (4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4 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主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4 分； 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2 分； 3.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简单的，得 1 分。
	2. 人员机构设置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人员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人员机构设置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5 分； 2.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

		有简单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3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4. 服务工作流程 (5 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工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工作流程完善，条理清晰，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科学合理，能够体现标准化服务，得 5 分； 2. 工作流程较为完善，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合理，基本能够体现标准化服务，得 3 分； 3.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较为一般的，得 1 分。
	5. 风险管控措施 (5 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精准，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1 分。
	6.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按照征集人要求能按时完成项目评审，制定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一旦人员安排和其他项目时间冲突，后备岗位人员能及时替补，资源配备充足。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3. 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1 分。
	7. 档案管理措施 (5 分)	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8. 服务承诺（6 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3 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得 2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得 1 分。 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项目委托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并承诺 2 小时内到岗，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3 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2 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
	备注：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2) 商务部分 (50 分)	履约能力（30 分）	1. 项目负责人（10 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不少于五年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自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发证日期起计算），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 A.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一项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或竣工决算审计服务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B.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一项工程造价全过程审计或项目跟踪审计服务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三方定案表），证明材料中需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同时计算。 2. 项目管理机构（15 分） 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具备土建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②具备安装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③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3. 专用计价预算软件（5 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不少于（含）10 套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软件的购买发票或软件租赁协议证明材料，软件的归属人或承租人为供应商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否则不得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 ②响应文件中提供专用计价预算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经验（20 分）	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一项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或竣工决算审计服务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2.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一项工程造价全过程审计或项目跟踪审计服务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三方定案表）； ②同一份业绩包含多项服务的，不得在以上三项业绩评分中重复计分，仅按照得分多的计分。
2.2.2(3) 响应报价 部分 (10 分)	第一阶段 响应报价（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注： （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关于报价评分中优惠措施：本包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不执行价格扣除。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说明：1.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应分项得 0 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B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规定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5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50分 响应报价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4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4 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主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4 分； 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2 分； 3.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

		简单的，得 1 分。
	2. 人员机构设置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人员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人员机构设置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5 分； 2.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简单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3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1 分。
	4. 服务工作流程 (5 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工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工作流程完善，条理清晰，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科学合理，能够体现标准化服务，得 5 分； 2. 工作流程较为完善，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合理，基本能够体现标准化服务，得 3 分； 3.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较为一般的，得 1 分。
	5. 风险管控措施 (5 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精准，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

		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1 分。
	6.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按照征集人要求能按时完成项目评审，制定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一旦人员安排和其他项目时间冲突，后备岗位人员能及时替补，资源配备充足。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3. 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1 分。
	7. 档案管理措施 (5 分)	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8. 服务承诺 (6 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3 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得 2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得 1 分。 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项目委托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并承诺 2 小时内到岗，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3 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2 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
	备注：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2 (2) 商务部分 (50 分)	履约能力 (20 分)	1. 项目负责人 (10 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具有不少于五年执业经验 (自注册会计师证书发证日期起计算),同时具有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一项财务审计项目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单项合同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成果文件关键页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需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②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同时计算。 2.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①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 (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②具有经济类或会计类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②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
	服务经验 (30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一项财务审计项目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30 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单项合同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成果文件关键页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合同委托方为同一委托方的,多个单项委托合同不重复计分,仅按照一项业绩计分。
2.2.2 (3) 响应报价 部分 (10 分)	第一阶段 响应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注: (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关于报价评分中优惠措施: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说明：1.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如有缺漏项，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应分项得 0 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A包、B包：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包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 46 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 B 包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不执行价格扣除。
4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 (4)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2)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得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审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A 包:

(一)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_____ (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服务)(项目名称、包段)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2025-202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服务)

2、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3、采购需求: _____

4、合同结算价款: 按照本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按照入围折扣率即 %进行结算,即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基数*入围折扣率 % (审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照2000元计取)

5、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7、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根据征集人工作需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工程造价审计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①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工程审计服务；②党工委、管委会临时交办任务。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按照本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按照入围折扣率即 %进行结算，即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基数*入围折扣率 %（审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照2000元计取）。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说明：1. 直接选定的方式：①第一轮按第一阶段入围顺序轮候，每个入围供应商在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②后续项目根据考核结果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因本项目具体数量无法确定，征集人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的数量、金额，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考虑。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按照本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按照入围折扣率即 %进行结算，即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基数*入围折扣率 %（审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计取）；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签订，供应商提交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材料，根据甲方考核结果，经甲方审定认可后予以结算。

合同结算基数如下：

(1) 竣工决算中工程价款结算审计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竣工决算中工程价款结算审计项目服务费
送审金额≥五亿元	服务费=（基本费+审减费）×80%
送审金额<五亿元	服务费=（基本费+审减费）
备 注	上述基本费和审减费计算方法如下 ①审查基本费计算方法：按送审工程造价的 1‰计算； ②核减工程费计算方法：按核减投资额 500 万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 3.5% 计算；核减投资额 500-1000 万元部分按核减额 3%计算；核减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核减额 2.5%计算，累退计算。

(2) 跟踪审计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跟踪审计服务费：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规定。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建安工程费	9.5‰	6.5‰	5‰	4‰	2.8‰	2‰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 （2）与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

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采购合同文本: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工程造价审计服务项目合同

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审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A包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服务)结果,结合审计工作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现委托乙方单位对_____项目实施审计。

第一条 由甲方负责全面协调项目审计工作,并全程指导和监督审计质量。

第二条 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必须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分级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1号)和《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9号)(详见附件),确保审计质量与时限。

第三条 委托的审计项目结束时,乙方撰写的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和与审计项目相关的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附件一并交给甲方保存。

第四条 项目审计终结,出具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并退还有关审计资料,根据甲方考核结果,经甲方审定认可后,原则上于本年度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审计服务费。

(一) 合同结算价款:按照本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按照入围折扣率即 %进行结算,即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基数*入围折扣率 % (审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照2000元计取)。

合同结算基数如下:

(1) 竣工决算中工程价款结算审计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竣工决算中工程价款结算审计项目服务费
送审金额≥五亿元	服务费=(基本费+审减费)×80%
送审金额<五亿元	服务费=(基本费+审减费)
备 注	上述基本费和审减费计算方法如下 ①审查基本费计算方法:按送审工程造价的1%计算; ②核减工程费计算方法:按核减投资额500万以下部分按核减额的3.5%计算;核减投资额500-1000万元部分按核减额3%计算;核减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核减额2.5%计算,累退计算。

(2) 跟踪审计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跟踪审计服务费：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规定。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建安工程费	9.5‰	6.5‰	5‰	4‰	2.8‰	2‰

（二）付款方式：审核报告等相关成果文件材料完成，根据甲方考核结果，经甲方审定认可后通过现金转账支付合同金额。

第五条 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遵守《国家审计机关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恪守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审计结果、挂靠其他企业资质等行为的，移送建设行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提请有关部门将该中介机构列入社会中介机构黑名单并予以公示，两年内不得参与委托人进行的招投标采购活动；如发现乙方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敲诈勒索施工单位、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等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条 项目结束后，甲方按照《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分级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1 号）和《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审计业务质量复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7 号）的要求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予以处理（详见附件）。

第八条 乙方保证该审计项目准时进驻审计点开始工作，并按时完成，如有特殊情形，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延长。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 包:

(一)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_____ (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B 包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 (项目名称、包段)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审计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B 包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

2、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3、采购需求: _____

4、费用结算标准: 按照本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按照入围折扣率即 % 进行结算,即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基数*入围折扣率 % (如遇工作需要,需按计时收费的,不适用折扣率报价)

5、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7、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根据征集人工作要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财务审计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①财务收支审计；②竣工决算审计；③资产负债损益审计；④其他专项审计；⑤党工委、管委会临时交办任务等。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按照本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按照入围折扣率即 %进行结算，即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基数*入围折扣率 % (如遇工作需要，需按计时收费的，不适用折扣率报价)。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直接选定

说明：1. 直接选定的方式：①第一轮按第一阶段入围顺序轮候，每个入围供应商在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②后续项目根据考核结果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因本项目具体数量无法确定，征集人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的数量、金额，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考虑。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本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按照入围折扣率即 %进行结算，即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基数*入围折扣率 % (如遇工作需要，需按计时收费的，不适用折扣率报价)；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签订，供应商提交审计成果报告，根据甲方考核结果，经甲方审定认可后予以结算。

合同结算基数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计费标准：

(1) 财务收支审计（含经济责任、基建财务收支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服务费：按照涉及金额的 0.05%-1.5% (其中竣工决算审计不含已审定的结算部分金额)，按下表实行分段累退计算：

序号	划分标准（万元）	计费比例
1	0-5000	1.5‰
2	5001-10000	0.8‰
3	10001-50000	0.25‰
4	50001-100000	0.1‰
5	10亿以上	0.05‰

(2) 经济责任审计如果与专项审计同时进行，在专项审计的基础上，按照经责涉及年度20000元/年的标准增加费用。经济责任审计如果单独进行，则按照上表所列标准计费。

(3) 如遇工作需要，需按计时收费的，标准如下（此项不适用折扣率报价）：

- A. 注册会计师（担任副主任会计师以上）500-600/人/天
- B. 注册会计师（担任部门经理）400-450/人/天
- C. 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经理）350-400/人/天
- D. 一般注册会计师 200-300/人/天
- E. 助理人员（中、初级） 100-200/人/天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审计情况的；
- (2) 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 1、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_____（委托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被委托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B 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包段）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对 XXXXXX 项目进行审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审计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审计成果报告。

二、审计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合同结算价款：按照本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按照入围折扣率即 %进行结算，即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基数*入围折扣率 %（如遇工作需要，需按计时收费的，不适用折扣率报价）。

合同结算基数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计费标准：

（1）财务收支审计（含经济责任、基建财务收支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服务费：按照涉及金额的 0.05‰-1.5‰（其中竣工决算审计不含已审定的结算部分金额），按下表实行分段累退计算：

序号	划分标准（万元）	计费比例
1	0-5000	1.5‰
2	5001-10000	0.8‰
3	10001-50000	0.25‰
4	50001-100000	0.1‰
5	10亿以上	0.05‰

（2）经济责任审计如果与专项审计同时进行，在专项审计的基础上，按照经责涉及年度20000元/年的标准增加费用。经济责任审计如果单独进行，则按照上表所列标准计费。

（3）如遇工作需要，需按计时收费的，标准如下（**此项不适用折扣率报价**）：

- A. 注册会计师（担任副主任会计师以上）500-600/人/天
- B. 注册会计师（担任部门经理）400-450/人/天
- C. 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经理）350-400/人/天
- D. 一般注册会计师 200-300/人/天
- E. 助理人员（中、初级） 100-200/人/天

2、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1）参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具体服务内容：出具正式审计成果报告，其中 _____ 报告 份，_____ 报告 份。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_____ 年 __ 月 __ 日前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考核要求

项目结束后，甲方按照《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分级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1号）和《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审计业务质量复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7号）的要求对中介机构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予以处理（详见附件）。

七、验收要求：审计程序、审计方法、审计成果合理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审计工作前，对被审计项目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并依照审计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审计项目有关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审计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审计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审计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审计专业人员的工作；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审计所需要的被审计有关的资料 and 人员；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7、甲方应合理的使用审计成果报告和审计结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对被审计对象在审计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审计项目进行分析、审查并出具成果报告；

2、乙方指派_____为本次审计负责人，执行本次审计业务；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审计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成果报告；

5、乙方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审计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保密责任

乙方审计专业人员对在审计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审计专业人员在审计成果报告中依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审计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审计服务工作。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时间：

附件 1：《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分级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1 号）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港审委办〔2023〕1 号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审计部门委托 中介机构分级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

为充分履行审计职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经研究决定，现将《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分级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1 —

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分级考核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选聘的社会中介机构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河南省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审计部门直接委托以及审计部门备案监督的建设单位委托开展的工程审计类、财务审计类项目中介机构分级考核。

第三条 分级考核包括两部分,一是日常管理考核,二是业务质量复核,中介机构最终得分=日常管理考核分+业务质量复核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

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为 A 档;

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的为 B 档;

得分在 70 分及以上 80 分以下的为 C 档;

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 70 分以下的为 D 档;

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 E 档。

(一) 日常管理考核

工程审计类中介机构日常管理考核表

审计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考核细则	扣/加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审计组 考核分	业务处 复核分
1	执业纪律和执业形象	未构建严格有效的项目审计质量控制体系	出现一次扣 2 分		
2		参审人数达不到审计部门要求数量	出现一次扣 2 分		
3		主审不具备造价工程师资格	出现一次扣 2 分		
4		未指派专人配合审计工作	出现一次扣 2 分		
5		选派非本单位人员作为参审人员	出现一次扣 2 分		
6		未遵守职业道德或审计工作纪律	出现一次扣 2 分		
7		重大问题线索或争议事项未及时向审计部门书面反映	出现一次扣 5 分		
8		中介机构或人员出现泄密事件	出现一次扣 10 分		
9	履行审计程序	不服从审计组工作安排	出现一次扣 2 分		
10		参审人员迟到早退或不服从安排	出现一次扣 2 分		
11		未按规定提交具体审核方案, 或审核方案不合格	出现一次扣 2 分		
12		未按规定提交廉政、保密等各类承诺书, 或承诺不合格	出现一次扣 2 分		
13		未严格执行审计工作方案, 审计事项缺项、漏项	出现一次扣 5 分		
14		未按规定提交工程量审核计算底稿, 或底稿不合格	出现一次扣 5 分		
15		未按规定提交核对记录, 或提交文件不合格	出现一次扣 5 分		
16		未按规定提交争议问题处理结论, 或记录不合格	出现一次扣 5 分		
17		未按规定提交审计成果, 或提交成果不合格	出现一次扣 5 分		
18		不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复核及质量检查工作	出现一次扣 5 分		
19		未及时提供复核需要的审计资料	出现一次扣 5 分		
20		审计卷宗未按规定及时整理归档	出现一次扣 5 分		
21		审计结束后未将送审资料全部返还	出现一次扣 5 分		
22		未按审计组要求时限完成相应工作	每延迟 1 天扣 1 分		
23		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冒用他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出现一次扣 10 分		
24		发现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现的审计问题事项, 带来明显效益的	一条线索加 5 分		
25		提供违法违规线索、事项, 经查证无误的	一条线索加 10 分		
26		审计问题形成的审计情况反映、审计要情等获得领导批示的	一份批示加 10 分		
合计得分 = (100-Σ扣分+Σ加分) × 50%					

考核人: 复核人: 审定人:

财务审计类中介机构日常管理考核表

审计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考核细则	扣/加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审计组 考核分	业务处 复核分
1	执业纪律和执业形象	未构建严格有效的项目审计质量控制体系	出现一次扣 2 分		
3		参审人数达不到审计部门要求数量	出现一次扣 2 分		
4		参审人员中未配备注册会计师	出现一次扣 2 分		
5		参审人员无同类项目从业经验	出现一次扣 2 分		
6		未遵守职业道德或审计工作纪律	出现一次扣 5 分		
7		未遵守保密纪律，泄露审计内容	出现一次扣 10 分		
8	履行审计程序	重大问题和线索未及时向审计部门书面反映	出现一次扣 10 分		
9		不服从审计组工作安排	出现一次扣 5 分		
10		参审人员迟到早退或不服从安排	出现一次扣 5 分		
11		未按规定提交中介机构承诺书，或承诺不合格	出现一次扣 5 分		
12		获取审计证据不充分不适当，不能支持审计结论	出现一次扣 5 分		
13		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编制不规范、不合格	出现一次扣 5 分		
14		未按规定提交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不合格	出现一次扣 5 分		
15		不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复核及质量检查工作	出现一次扣 5 分		
16		未严格执行审计工作方案，审计事项缺项、漏项	出现一次扣 5 分		
17		未按审计组要求时限完成相应工作	每延迟 1 天扣 1 分		
18	其他	中介机构应查出未查出问题，被审计部门发现	出现一次扣 5 分		
19		不能结合被审计单位行业特点开展审计，审计重点不突出，仅关注会计处理类问题	出现一次扣 5 分		
20		发现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现的事项，带来明显效益的	一条线索加 5 分		
21		提供重大违法违规线索、事项，经审计部门查证无误的	一条线索加 10 分		
22		审计查出问题形成审计情况反映、审计要情等，并获得领导批示的	一条批示加 10 分		
		合计得分 = (100-Σ扣分+Σ加分) × 50%			

考核人： 复核人： 审定人：

(二) 业务质量复核

工程审计类中介机构业务质量复核表

审计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复核内容	扣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审计组 考核分	业务处 复核分
1	业务质量复核内容	审计内容是否全面	出现 1 项扣 10 分		
2		工程量是否存在较大偏差			
3		单价确定与子目套用是否恰当			
4		各项费率计取是否符合规定			
5		实物现场和竣工图纸等结算资料是否一致			
6		各项材料调差或认质认价是否合理			
7		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审核是否到位			
8		审计底稿是否完整清晰，审计证据是否充分			
9		审计结论是否准确恰当，后续处理是否到位			
10		业务处室认为其他需要进行复核的内容			
	合计得分 = (100-Σ 扣分) × 50%				

考核人： 复核人： 审定人：

财务审计类中介机构业务质量复核表

审计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复核内容	扣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审计组 考核分	业务处 复核分
1	审计证据	审计证据不够恰当、充分	出现 1 项扣 8 分,扣完 16 分为止		
2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对应关系不够明确			
3	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事项未编制对应的审计工作底稿	出现一项扣 7 分,扣完 42 分为止		
4		审计工作底稿未记录实施审计的步骤和方法			
5		审计工作底稿未记录取得审计证据的名称和来源			
6		审计工作底稿表述的审计事实数据摘要与取证事实数据不相符			
7		审计工作底稿未记录审计结论或者结论错误			
8		审计工作底稿使用定性依据不正确			
9	审计报告	审计评价不恰当	出现一项扣 7 分,扣完 42 分为止		
10		审计事实不够清楚,数据不够准确			
11		违纪违规行为定性不够准确			
12		定性处理处罚适用法规(标准)不够正确			
13		审计建议不恰当			
14		审计报告格式内容不规范、要素不齐全			
合计得分 = (100-Σ扣分) × 50%					

考核人: 复核人: 审定人:

第四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 任务分配

中介机构考核结果及任务分配原则

中介机构名称：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分值	考核等级	中介机构考核等级	任务分配原则
1	90-100	A		考核结果为 A 级，任务分配时优先考虑，可不按顺序直接分配或多分一轮
2	80-90	B		考核结果为 B 级，任务正常分配
3	70-80	C		考核结果为 C 级，任务分配时轮空一轮
4	60-70	D		考核结果为 D 级，任务分配时轮空二轮
5	60 以下	E		考核结果为 E 级，停止后续所有任务分配

考核人：复核人：审定人：

(二) 费用扣减

1.送审造价 1 亿元以下工程审计类质量复核扣费标准表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审核类别	复核误差率 i	扣费标准	备注
1		工程结、决算	$3% < i \leq 4\%$	扣除服务费的 10%	
2			$4% < i \leq 5\%$	扣除服务费的 20%	
3			$5% < i \leq 6\%$	扣除服务费的 30%	
4			$6% < i \leq 7\%$	扣除服务费的 50%	不再委托后续任务
5			$7% < i$	扣除服务费的 100%	列入黑名单，二年内不得参与审计部门招标投标

考核人：复核人：审定人：

备注：复核单位或人员费用由被复核中介机构承担。

2.送审造价 1-5 亿元工程审计类质量复核扣费标准表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审核类别	复核误差率 i	扣费标准	备注
1		工程结、决算	$2\% < i \leq 3\%$	扣除服务费的 10%	
2			$3\% < i \leq 4\%$	扣除服务费的 20%	
3			$4\% < i \leq 5\%$	扣除服务费的 30%	
4			$5\% < i \leq 6\%$	扣除服务费的 50%	不再委托后续任务
5			$6\% < i$	扣除服务费的 100%	列入黑名单，二年内不得参与审计部门招标投标

考核人： 复核人： 审定人：

备注：复核单位或人员费用由被复核中介机构承担。

3.送审造价 5 亿元以上工程审计类质量复核扣费标准表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审核类别	复核误差率 i	扣费标准	备注
1		工程结、决算	$1\% < i \leq 2\%$	扣除服务费的 10%	
2			$2\% < i \leq 3\%$	扣除服务费的 20%	
3			$3\% < i \leq 4\%$	扣除服务费的 30%	
4			$4\% < i \leq 5\%$	扣除服务费的 50%	不再委托后续任务
5			$5\% < i$	扣除服务费的 100%	列入黑名单，二年内不得参与审计部门招标投标

考核人： 复核人： 审定人：

备注：复核单位或人员费用由被复核中介机构承担。

1. 复核小组：业务质量复核小组由审计部门负责组建，组长一般由业务骨干担任（拟复核项目的审计负责人应予回避），成员由审计部门相关处室人员和抽取的复核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

2. 项目确定：进行业务质量复核的项目由审计部门随机抽取或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全年抽取项目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年拟出具审计结果项目总数的 10%，其中有举报事项的项目必核。

3. 复核误差率=(被复核中介机构审核结果-复核小组复核结果)/被复核中介机构审核结果。

第五条 责任追究

（一）中介机构或外聘人员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的，经核实确认后审计部门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因为执业能力和其它不当行为造成审计任务不能完成、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中介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中介机构或外聘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审计结果、挂靠其他企业资质等行为的，移送建设行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提请有关部门将该中介机构列入社会中介机构黑名单并予以公示，两年内不得参与委托人进行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三）中介机构或外聘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敲诈勒索施工单位、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等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由航空港区审计部门负责解释，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HAH-2023-001

3. 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审计中介机构，为本区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服务。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绩效审计等。

4.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须具备审计师资格，且近三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

3. 投标人须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审计经验和能力，近三年内曾承担过类似审计项目。

4.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投标人须为河南省内注册的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2. 获取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审计局（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正光路 1 号）。

3.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向审计局采购办索取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100 元（含税），售后不退。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审计局（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正光路 1 号）。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或支票。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

2. 开标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审计局（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正光路 1 号）。

六、评标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包括价格、资质、业绩、信誉等因素。

七、中标

1. 中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审计局采购办确定中标人。

2. 中标通知：审计局采购办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 合同签订：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审计局签订框架协议。

八、其他

1. 本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中标人须按照框架协议约定，为本区审计局提供审计服务。

2.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框架协议签订后，中标人须按照框架协议约定，为本区审计局提供审计服务。

4. 框架协议签订后，中标人须按照框架协议约定，为本区审计局提供审计服务。

5. 框架协议签订后，中标人须按照框架协议约定，为本区审计局提供审计服务。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审计业务质量复核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7 号）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港审委办〔2023〕7 号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审计 业务质量复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履行审计职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经研究决定，现将《投资审计业务质量复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1 —

投资审计业务质量复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履行审计职责，提高投资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河南省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的工程结算、决算审计和跟踪审计项目。

第三条 投资审计项目实行管理权、实施权、复核权“三权”分离制。项目管理权由审计组长或主审负责，审计实施权主要由委托的中介机构负责，质量复核权由航空港区审计部门负责。

第四条 进行业务质量复核的投资审计项目由航空港区审计部门随机抽取，全年抽取项目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年拟出具审计结果项目总数的 10%，其中有举报事项的项目必核。

第五条 业务质量复核小组由航空港区审计部门相关科室提出人员或机构名单，报局领导批准后执行。复核组长一般由航空港区审计部门业务骨干担任，拟复核项目的审计组长应予回避。复核组成员由航空港区审计部门相关科室人员组成，必要时从复核专家库中抽取。

第六条 业务质量复核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内容是否全面；

- (二) 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
- (三) 单价确定与子目套用是否恰当;
- (四) 各项费率计取是否符合规定;
- (五) 实物现场和竣工图纸等结算资料是否一致;
- (六) 各项材料调差或认质认价是否合理;
- (七) 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重点处理是否到位;
- (八) 审计底稿是否完整清晰, 审计证据是否充分;
- (九) 审计结论是否准确恰当, 后续处理是否到位;
- (十) 其他需要进行业务质量复核的内容。

第七条 业务质量复核结果:

(一) 对工程量、单价与子目套取、费率计取、材料调差、认质认价、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工程价款进行复核, 复核误差率= (被复核中介机构审核结果-复核小组复核结果)/被复核中介机构审核结果*100%。

(二) 对审计内容、审计底稿、审计结论等业务质量进行复核, 具体复核内容和分值详见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分级考核管理暂行办法》(郑港审委办〔2023〕1号)“工程审计类中介机构业务质量复核表”。

(三) 业务质量复核结果纳入中介机构分级考核内容。

第八条 业务质量复核费用:

(一) 复核专家或复核中介机构复核所需费用详见附件;

（二）业务质量复核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复核费用由审计部门财政年度预算“审计工作经费”列支；复核结果超出允许误差范围的，复核费用由被复核中介机构承担；

（三）允许误差范围：送审造价 1 亿元及以下项目允许误差范围为 $\leq 3\%$ ；送审造价 1-5 亿元（含 5 亿元）项目允许误差范围为 $\leq 2\%$ ；送审造价 5 亿元以上项目允许误差范围为 $\leq 1\%$ 。

第九条 责任追究：

（一）中介机构或聘请的专家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收受贿赂等行为，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节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给建设单位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给审计部门带来法律诉讼的、未及时向航空港区审计部门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的，经核实确认后航空港区审计部门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审计结果不予采纳，审计费用不予支付，同时将该中介机构列入社会中介机构黑名单予以公示，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航空港区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投资审计项目业务质量复核费用计取标准

附件

投资审计项目业务质量复核费用计取标准

类别	计费标准	备注
复核专家 费用记取标准	1. 初级职称及以下人员 每人每工作日100~200元； 2. 中级职称人员每人每 工作日300~400元； 3. 高级职称人员每人每 工作日400~500元。	职称以持有国家认可的职 称证书为准，一级造价工 程师、一级建造师、监理 工程师等职业资格视同中 级职称。
复核中介机构 费用计取标准	1. 复核基本费：按复核 项目工程造价的1%支付。 2. 复核核减费：核减投 资额500万以下部分按核减 额的3.5%支付；核减投资额 500-1000万元部分按核减额 3%支付；核减额1000万元以 上部分按核减额2.5%支 付，累退计算。	1. 每一项目审计费用 不足一千元，以一千元 计算。 2. 按日计算审计费用 的，应根据受聘人员工作 期间考评情况确定应付审 计费用。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

— 6 —

附件 3：《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港审委办〔2023〕9 号）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港审委办〔2023〕9 号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项目 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履行审计职责，规范审计资料报审、流转及档案管理，提高投资审计工作质量，经研究决定，现将《投资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1 —

投资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项目审计资料报审、流转、归档等行为，明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中介机构等单位责任，提高投资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河南省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检查办法》等规定，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项目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其他公共工程项目。

第三条 建设单位为投资项目资料报审的主体，负责资料收集、整理、送审，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职责，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中介机构为投资项目资料归档的主体，对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审计证据、审计记录以及审计结论文书等历史记录，以审计项目为单位及时搜集、整理、归档、交接，并对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归档规范性负责。

第二章 资料报审

第五条 建设单位收集、整理的审计资料，应当字迹清楚，

页面整洁，不得使用易褪色、变色的书写工具和材料。报审材料为复印件的，应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第六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图纸、图表、计算材料、影像材料等，均可列为审计资料报送的范围。

重大设计变更、现场工程量签证等形成的隐蔽工程、清理工作、临时性工作内容应当同时报送能够直观体现签证计量的影像资料。

第七条 审计资料主要包括：

1. 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概况材料（总结），应包含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工程实施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以及其他与开展审计工作相关的情况。

2. 项目建设进度报表和财务收支报表、帐册、凭证及决算报表；建设单位“三重一大”等决策事项的会议纪要等文件。

3. 项目建设程序的有关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建设用地的报批件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报批手续；发改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文件等。

4. 项目概算调整的有关资料。

5. 招投标、合同的有关资料，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答疑、综合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与中标单位所签合同（协议）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补充合同（协议）等。

分包工程项目，须提供符合法定分包条件的证明性、审查性文件和分包合同、协议原件。应招标未招标项目须提供相关审批部门或机构的审查批准文件原件。

6. 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情况：包括材料、设备序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应填列齐全。其中，未达到应进行招标规定的主材、设备的采购或受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需填列报批价格、审批价格、报价依据(如厂家书面报价、购销合同、采购发票、联系电话等)原始资料。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建设方应分标段报送供材明细清单、材料数量，价格应准确无误，相关资料应有材料管理人员和部门的签认，建设单位盖章。

7. 征地拆迁的调查摸底资料、征迁许可证、补偿标准、征迁红线图、征迁补偿协议、征迁补偿资金使用汇总表及拆迁费的实际补偿和使用情况。

8. 工程项目造价计算书。须加盖编制单位公章、编制人执业资格图章，经建设单位审核，并有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署“同意送审”意见，加盖公章。

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应当有连贯性，不得使用同色笔涂改。如有审核调整，调整后须有正稿。

建设单位除应呈报上述建设项目纸制资料外，还应提供包括工程项目造价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在内的电子版资料。

9. 招标设计图纸、施工图、施工图审查资料、图纸会审纪要、

设计变更、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及竣工图纸。

竣工图原件须有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方签字，逐页加盖竣工图章，并填写内容，签字齐全。

1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记、监理日记；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桩基工程验收记录；地质勘测资料。

11. 工程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12. 采用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审计项目，除应提供立项批复、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外，还须提供编标资料、审标资料原件。

编标和审标报告书应分别加盖编制机构和审核机构的公章以及符合法定资质编制审核人员的执业资格印章，并签字确认。

13. 工程管理文件。主要是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在建设项目中的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管理办法以及签字审批权限的相关资料。

14. 根据审计工作具体情况确定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指定专职人员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部门呈报审计资料，并负责审计相关事项的联络工作。

建设单位不得委托施工单位、中介机构或其他人员直接呈报审计资料和参与审计事项联络工作。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呈报审计资料时，应认真核查，确认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后，出具资料核查汇报材料，加盖公章一并上报。同时填写《建设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1）、《施工单位承诺书》（见附件 2）和《审计资料接交清单》（见附件 3），一

式三份。

第十条 一个标段，一个合同，同一类别审计资料，建设单位应一次报送齐全，原则上审计期间不再补报资料，特别是影响工程造价的经济性签证、隐蔽性记录等。对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可整体或逐步分次报送。

审计期间确需补报影响项目造价资料的，应由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审计部门科室负责人审查，报经审计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补报；不影响项目造价的缺失性资料补充由审计人员提出，在审计过程中进行补充。上述所有补充资料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清单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报审金额，在审计资料报送后，不得更改。对总报审金额与各分部报审金额不符的，以各分部汇总后的金额为报审金额。漏报、少报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报送资料应该完整、规范。审计资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审计部门暂不接收，直至建设单位将资料收集完备或补充完整、规范后，方可接收。

建设单位对工程材料、设备价格，应当提供明确的价格标准和相关价格确定、审核等信息的资料。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对报审项目资料统一分类、编号，各类资料、各标段资料分别装订成册，统一装档案袋（盒、箱），填写资料明细表及资料汇总目录；需分册装订的，填写资料明细表时应注明总册数。资料袋（盒、箱）上标明资料编号、资料内

容和资料目录，并核对准确。

对资料装订混乱或无明晰目录的，审计部门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进行纠正。

第三章 资料流转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报送审计资料同时填写审计资料流转表（见附件 4），要求字迹工整，数据准确，全面详细，不得随意更改。审计组接收建设单位审计资料后应向建设单位出具审计资料接收回执（见附件 5）。

承担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的中介机构接收审计资料时，应填写资料流转表，同时应向审计部门出具审计资料接收回执（见附件 6）。

中介机构送还审计资料时，审计部门对审计资料进行清点后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审计过程中擅自更换已经登记的审计资料。对有严重缺陷的审计资料，资料报送人员应完善相关资料，放于原报送资料前，原报送资料不得抽出、销毁。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接收审计资料后，经确认不能开展正常审计的项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原因并将审计资料退回审计部门统一处理。

第四章 资料归档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审计项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和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标准》

(DBJ41/T153-2016) 的规定将审计资料立卷装订归档完毕。

第十八条 审计档案资料排列规则：

- (一) 正件在前，附件在后；
- (二) 定稿在前，修改稿在后；
- (三) 批复在前，请示在后；
- (四) 批示在前，报告在后；
- (五) 重要文件在前，次要文件在后；
- (六) 汇总性文件在前，基础性文件在后。

第十九条 审计档案卷内文件材料要求及排列顺序：

(一) 封面及目录

1. 封面。审核报告封面应包括工程名称、文件号、编制单位名称和编制日期，并加盖公司公章。从业人员签章情况应与审计实施方案人员一致，审计实施方案人员应与实际工作人员一致。

2. 目录。审核报告前设置总目录，逐卷编制分目录，每卷按顺序标注页码，厚度原则上不多于 200 页（其中首卷一般不超过 150 页）。

(二) 结论性文件材料

1. 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正文应阐述工程概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签订情况，开、竣工日期情况，验收情况等）、审核范围、审核原则、审核依据、审核方法、审核程序、审核结果、主要审减说明，如有必要应指出主要问题、有关建议等，并写明“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加

盖单位公章、项目主审和复核人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加盖骑缝章。中介机构不得对审核报告的使用范围有排他性约定。

2. 审核定案表。审核定案表应包括工程名称，报审金额、审减金额、审定金额、审减率，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受委托中介机构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审核汇总表及结算书。结算书前编制汇总表，汇总表应包含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名称、报审金额、审定金额、审减金额、备注等内容，加盖单位公章和造价人员执业印章。后附每个单项工程结算书，签字盖章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三）证明性文件材料

1. 审计发现问题的取证材料。取证材料存原件（需经建设单位同意）或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写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签署经手人姓名、日期）。

2. 送审造价确认书及报审结算书。送审造价确认书存复印件，建设单位报审结算书必须存原件，作为附件整体存入审计档案中（在审计档案中注明：详见附件，此处只列出目录即可）。

3. 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和现场签证单等。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和现场签证单等尽可能存原件，若确有困难的，应在审计过程中核对原件，后期存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写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签署经手人姓名、日期）。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存复印件（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重要内容加盖建设单位公

章），具体内容包括封面、投标函、投标预算书（单价分析表除外）等，建设单位盖骑缝章，签“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签署经手人姓名、日期。

5. 与审计调整事项有关的工程洽商纪要。纪要存原件（需经建设单位同意）或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写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签署经手人姓名、日期）。

6.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存原件（需经建设单位同意）或复印件（存协议书和专用条款部分，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写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签署经手人姓名、日期）。

7.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存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写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签署经手人姓名、日期）。

8. 经批准的开、竣工报告或停、复工报告。经批准的开、竣工报告或停、复工报告存原件（需经建设单位同意）或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写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签署经手人姓名、日期）。

9. 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的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应记录完整，建设、监理、施工、中介机构等单位参加人员应签字。

10. 历次变动对比分析情况。包括初审与征求意见稿变动说明对比、征求意见稿与终审变动说明对比、终审与合同价变动说明对比分析等。

11. 其他证明性文件材料。

（四）其他备查文件材料

1. 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建设单位承诺书、施工单位承诺书、施工单位授权委托书、中介机构承诺书、中介机构授权委托书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 从业资格证明。中介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审核人员身份证和职称证或造价执业证书，存复印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

3. 不能列入前三个单元但与项目审计有关的、具有查考价值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档案立卷过程中应同步存储与审核结论有关的电子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档案目录、影像资料、电子版图纸、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的与审核结果有关的资料等），以光盘的形式报送审计部门存档。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当按规定妥善保管审计项目档案纸质和电子版资料，保管年限不低于 10 年且不低于现行有关档案保管规定最短年限。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介机构等单位及相关人员不按本办法执行的，审计部门有权拒收或拒绝发表意见，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相应单位及相关人员承担。

第二十三条 对报审资料弄虚作假的、资料流转未按本办法执行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审计部门可在审计报告中予以反映，并对相关单位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将定期按照本办法规定，对中介机构保管的档案和报送的资料、光盘电子数据等进行检查和量化打分，结果作为审计部门对各中介机构的考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建设单位承诺书
2. 施工单位承诺书
3. 审计资料接交清单
4. 审计资料流转表
5. 审计部门资料接收回执单
6. 中介机构审计资料接收回执单

附件 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审计准则》《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以及《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本单位提供了与审计（调查、核查）相关的资料，并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审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以《审计资料交接清单》为准）。

二、本单位对本项目的报审金额已认真进行审核，最终确认送审金额为_____元。涉及本工程造价的各项经济、技术、业务事项，均真实、完整地反映在所提供的审计资料中，没有遗漏。

三、本单位已支付的建设项目款没有超过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各相关单位的合同约定比例。

对上述承诺，本单位和有关负责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责任。

建设单位：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施工单位承诺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部门：

本单位向工程建设方提供了与审计（调查、核查）相关的资料，现由建设单位送达，并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审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以《审计资料交接清单》为准）。

二、本单位对本项目的报审金额已全面报价、认真梳理和再次复核，确认金额为_____元。涉及本工程造价的各项经济、技术、业务事项，均真实、完整地反映在所提供的送审造价中，没有遗漏。

对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审计准则》《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条例》以及《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项目审计资料管理暂行办法》的责任。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审计资料接交清单
(样表)

序号	资料名称	起止页码	基本要求	数量（页、本）	核对人
1	立项批复		原件		
2	设计图纸		单独装订成册，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 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 297mm*210mm		
3	招标文件		原件、免招标、非招标工程需提供审查批准文件原件		
4	投标文件		含：包括中标人和非中标人的投标函、投标保证金、工程量清单及标价、报价表、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响应等		
5	中标通知书及结算金额超过中标价的情况说明				
6	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及协议		同一标段装订成册		
7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文件		同一标段装订成册		
8	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		原件。须有设计、监理、建设、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同一标段装订成册		
9	工程会商、会审纪要		须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		

10	竣工图		原件，须有设计单位签章，加盖竣工章，内容、签字齐全；单独装订成册，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 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 297mm*210mm		
11	工程项目造价计算书		须经建设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并签署“同意送审”意见，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印章		
12	工程量计算		原件，须有编号，不得使用同色笔修改，如有审核调整，调整后须有正稿，单独装订成册		
13	竣工验收证明		原件		
14	编标资料		原件，须单独装订成册，招标控制价审核确认专用		
15	审标资料		原件，须单独装订成册，招标控制价审核确认专用		
16	工程委托书				
17	工程开工令及乙方回执				
18	工程延期申请及批复表				
19	工作联系单、来往函件、监理通知等				
20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原件，签章齐全，装订成册		
21	桩基工程验收记录		原件，签章齐全，装订成册		

22	勘察资料				
23	抽（取）芯报告		原件，经质监机构签章认可		
24	钢筋分析表				
25	调试报告				
26	设备（材料）使用许可证及变更审批表				
27	社保基金缴纳凭证		原件		
28	拨付款收据或发票		原件，如为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有建设单位签章确认		
29					
					

- 说明：1. 建设单位根据规定要求报送资料。
2. 工程涵盖资料内容按实际情况确定。
3. 本表未列全的资料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列表。

建设方资料提供人签字： 审计资料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编号： _____

审计资料流转表

审计项目： _____

送审单位名称： _____

送审人签字： _____

送审资料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审资料目录： _____

审计单位名称： _____

接收资料人签字： _____

接收资料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接收资料目录： _____

转发资料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转发资料人签字： _____

转发资料目录： _____

参审机构名称： _____

接收资料人签字： _____

接收资料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接收资料目录： _____

交回资料人签字： _____

交回资料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接收人签字： _____

附件 5

编号： _____

审计部门资料接收回执单

_____：

你单位报审的_____项目

审计资料已收到，具体见资料接交清单、资料目录（后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部门

接收人：

年 月 日

— 19 —

附件 6

编号： _____

中介机构审计资料接收回执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部门：

你单位委托的 _____ 项目
审计资料已收到，具体见资料接交清单、资料目录（后附）。

中介机构：

接收人：

年 月 日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

— 2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2025-202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范围：

A 包：具体采购范围为：①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服务；②党工委、管委会临时交办任务等。

B 包：具体采购范围为：①财务收支审计；②竣工决算审计；③资产负债损益审计；④其他专项审计；⑤党工委、管委会临时交办任务等。

3. 入围供应商数量：

A 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50 家；

B 包：会计师事务所：20 家；

说明：如出现排序并列的情况，并列供应商一并入围，个数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后不再计数，例如 A 包排名 49 的共有三名供应商并列，这三名供应商一并入围，后续排名将不再入围。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根据征集人工作需求。

7.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二）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2.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

4.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三）服务人员组成

1. 供应商应根据每个项目单独设置人员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工作小组须具有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A 包）/注册会计师（B 包）担任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注册造价工程师（A 包）/注册会计师（B 包）及中高级

职称人员。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

4.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入围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5. 入围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征集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四）服务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主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等。

2. 人员机构设置：供应商人员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

4. 服务工作流程：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5. 风险管控措施：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精准，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6. 进度保障措施：按照征集人要求能按时完成项目评审，制定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一旦人员安排和其他项目时间冲突，后备岗位人员能及时替补，资源配备充足。

7. 档案管理措施：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

8. 服务承诺：包含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提供人员驻场服务，各关键岗位履职尽责承诺及措施等。

（五）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直接选定

说明：1. 直接选定的方式：①第一轮按第一阶段入围顺序轮候，每个入围供应商在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②后续项目根据考核结果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因本项目具体数量无法确定，征集人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的数量、金额，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考虑。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

入围供应商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征集人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征集人依据与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方案
-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七、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包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_____%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征集人的采购计划。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入围，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响应报价	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所规定“计费标准”的____%		
响应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根据征集人工作要求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第四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的相关规定		

注：说明：本项目响应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指折扣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 90%收取，响应报价即为 9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
- （六）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服务的。

九、我方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邮箱：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服务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
- （2）人员机构设置。
-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服务工作流程。
- （5）风险管控措施。
- （6）进度保障措施。
- （7）档案管理措施。
- （8）服务承诺。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A 包：供应商提供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三方定案表）证明文件扫描件：

B 包：供应商提供合同、成果文件关键页证明文件扫描件。

七、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社保缴纳凭证、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7.2 拟派其他评审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团队各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_）框架协议中若获入围资格，我方保证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依法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包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审办法中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1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B包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1.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1.3 信誉承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近三年内供应商没有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因审计服务相关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政府审计机关和财政评审部门曾经委托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没有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1.5 信用信息查询

资格审查时，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备注：

1.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11.6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

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